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618號

原　　告　邱福財

被　　告　蔡銘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1%，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伊為鄰居關係，因伊將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門前處空地（下稱事發處），被告先後為下列行為：㈠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5日11時39分許，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址多次對伊辱罵「你娘機掰」、「去乎幹」、「幹你娘」等語（下稱系爭言詞），足以貶損伊之名譽，並手持鐵棍指向伊及系爭機車，多次喝令「牽走」等語，以此強暴之方式迫使伊行無義務之事，侵害伊之自由權，致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50,000元；㈡被告又於114年10月31日10時許，以鐵鍊纏繞系爭機車之前、後輪並鎖上龍頭，以此方式妨害伊使用系爭機車之權利，應賠償伊無法使用系爭機車之損害3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機車長期停放在伊家門口，影響伊出入及通行，伊才於114年10月31日10時許將系爭機車拖至一旁上鎖，僅是針對車子，未針對人，且系爭機車不是原告所有；伊雖有為系爭言詞，但並非針對原告，是針對牽狗到附近排泄之人，至於鐵棍部分，伊只是用以拆榕樹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114年5月25日被告對原告為系爭言詞，並手持鐵棍指向原告及系爭機車，多次喝令「牽走」等行為：

1.被告於上開時、地，口出系爭言詞、以鐵棍指向原告及系爭機車，並多次喝令原告將機車牽走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自承，核與原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截圖、譯文、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勘驗報告等件可佐，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簡字第6010號刑事案卷核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堪信屬實。

2.按民法上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又按表意人對他人之評價是否構成侮辱，除須考量表意脈絡外，亦須權衡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被害人之名譽權。縱令是表面上相同之用語或表達方式，表意人是否意在侮辱？該言論對被害人是否構成侮辱？仍須考量表意之脈絡情境，例如個人之生活背景、使用語言習慣、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社經地位、雙方衝突事件之情狀、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害人對於負面言論之容忍程度等各項因素，亦須探究實際用語之語意和社會效應（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包含「你娘機掰」、「去乎幹」、「幹你娘」之系爭言詞，並未涉及種族、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尚難認係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並考量原告係39年出生男性、無業、國小畢業，以及被告係44年出生男性、已退休、高職畢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

第39760號卷第7、11頁，下稱偵39760號案），以及兩造均習慣使用台語之情況，佐以被告對原告發表系爭言詞之脈絡，係被告不滿原告系爭機車停放問題，先質疑原告為何要將系爭機車停放於事發處，原告則表示為何不能放一下，兩造持續溝通未果後，被告始向原告為系爭言詞，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報告在卷足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121號卷第23至34頁，下稱偵28121號案），被告所為系爭言詞之時間歷時非長，屬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尚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難認被告所為已達貶損原告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程度。

3.另原告主張被告手持鐵棍指向原告及系爭機車，多次向原告喝令「牽走」之行為侵害原告自由權等節，應由原告就被告所為已達侵害原告自由權重大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查，被告雖有手持鐵棍並出言請原告將系爭機車牽走，惟兩造在此期間持續口角爭執，直至原告之子到場，原告亦出言表示：把他錄影起來等語，後續兩造及原告之子三人仍持續口角，有前揭勘驗報告可稽（偵28121號卷第23至34頁），綜合上情以觀，被告客觀上雖有持鐵棍及喝令原告牽走機車之行為，然原告並未因此有何退卻之情事，仍持續就系爭機車是否能停放於事發處與被告爭執，可見原告未因被告當日之言行而有何自由意思受到脅迫之情，尚難認被告所為已達侵害原告自由權之程度，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尚非有據。

㈡114年10月31日被告以鐵鍊纏繞系爭機車之前、後輪並鎖上龍頭之侵權行為，應賠償原告63元：

1.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本段規定之保護客體，不以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絕對權）為限，僅須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侵害故意、客觀上加害行為該當違背善良風俗之不法性，致他人受有損害，即足當之；又刑事案件之構成要件事實、舉證責任分配及舉證程度均與民事事件不

同，並不拘束法院就民事事件權利義務關係之判斷，更無拘束法院認定之效力。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機車於114年10月30日22時許停放於事發處，翌日10時許發現遭被告以鐵鍊纏繞並鎖上龍頭，造成原告不能使用系爭機車3小時而受有損害等情，雖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經本院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39760號案卷，原告於114年10月31日14時5分許之警詢中表示：伊於今日（114年10月31日）10時許發現系爭機車遭被告以鐵鍊纏繞前後輪並鎖上龍頭，經伊報警，警方到場處理後被告方取鑰匙解開鐵鍊之鎖等語（偵39760號卷第11至13頁），以及被告於警詢中表示：伊有以鐵鍊纏繞系爭機車前後輪並鎖上龍頭，今日警方到場後伊有解鎖等語（偵39760號卷第7至9頁），並佐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顯示系爭機車所有權人為原告（偵39760號卷第23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經過為真。

2.復依據偵39760號案卷內所附之偵查報告、警詢筆錄等資料，可知本件事發報案經過係原告114年10月31日10時許發現系爭機車遭鎖無法使用，調閱監視器畫面確認係被告所為後，報警請警方到場處理，警方派員到場後被告有為系爭機車解鎖，其後原告於同日14時5分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上開期間約經過3小時將近4小時，而在製作警詢筆錄前被告已解鎖，與原告主張其受有3小時無法使用系爭機車之損害等情大致相符，應屬可採。又被告僅因認系爭機車擋住其進出家門，即以鐵鍊纏繞系爭機車前後輪並鎖上龍頭，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造成原告受有不能使用系爭機車之損害，原告請求被告依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系爭機車為100cc之車款（本院卷第47頁），以及高雄市一般100cc機車出租24小時之價格為500元等情（本院卷第55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償無法使用系爭機車3小時之數額以63元【計算式：500÷24×3=6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元，及自115年5月28日（本院卷第2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